**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授权申请备案注意事项**

| **材料** | **要素** | **要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要求 | | |
| 符合性自查 | 总要求 | 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 |
| 企业是否符合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》（浙江农产） | 符合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1部分：管理要求》（DB33/T 944.1-2018）、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 4 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》（DB33/T 944.4-2019）的要求 |
| 申请授权产品符合性 | 应在对标的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产品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内，并符合标准要求 |
| “特色品牌转化”模式、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模式基础备案资料要求 | | |
| 申请及自我承诺 | 文件的符合性 | 有申请及自我承诺文件,申请及自我承诺文件有公章  产品名称应与外包装、产品标签一致  承诺文件填报信息与网页填报信息相符  格式及其他内容没有被修改 |
| 是否加盖公章 |
| 格式是否正确 |
| 营业执照 | 营业执照的符合性 | 有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信息与提报信息相符 |
| 与提报信息的符合性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社会信用代码） |
| 商标注册证 | 持有时长 | 满三年 |
| 产品描述 | 文件的符合性 | 产品描述应有公章  产品描述中（申报产品名称等）的信息应与网页提报信息和申请及自我承诺书信息一致  与产品相关的佐证图片应列全（允许根据实际情况缺少相关图片，但应说明），图片应清晰可读  有产品信息（名称、规格、执行标准、生产商及地址）的外包装侧，均应提供图片 |
| 与提报信息的符合性（申报产品名称等） |
| 文件完整性（产品实物图片、外包装等） |
| 是否加盖公章 |
| 申报产品符合相应“浙江农产”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信息证明材料 | 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截图文件的符合性 | 应有自我声明公开信息截图文件  公开渠道可以是网站、产品、外包装等，推荐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 对标标准号、标准名称、标准文本应与提报信息相符 |
| 是否为公开渠道（包括不限于网站、产品、包装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） |
| 对标标准的符合性 |
| “品字标”使用设计方案 | “品字标”使用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| 如果获得授权，“品字标”标识准备贴在哪些地方的什么位置，应结合图片进行简要设计说明  应包括外包装、标签、产品本身等部位的使用方案，其他部位参照《“品字标”标识使用手册（指南）》结合企业实际进行设计 |
| “特色品牌转化”模式其他备案资料要求 | | |
| 特色品牌荣誉证明 | 证明文件的符合性 | 有农产品地理标志、绿色食品认定等特色品牌荣誉证明  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  证明文件信息与提报信息相符 |
| 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|
| 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模式其他备案资料要求 | | |
| 自评报告 | 自评报告的符合性 | 应有公章，编制时间应在一年内  报告内容、信息应与编制时间相符  不应存在板块完整性、数据及内容描述冲突等问题  格式：应按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 第 4 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》（DB33/T 944.4-2019）第四至第十一部分的框架及条款要求提供自评报告。应按要求逐条自评，报告应列至三级子标题（如有）。 |
| 是否加盖公章 |
| 编制时间与提报信息的符合性 |
|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|
| 格式 |
| 产品对标自查表 | 产品对标符合性 | 应盖公章，对标自查情况表应列出申请授权产品对应“浙江农产”产品标准的全部项目  检测报告的项目应与“浙江农产”产品标准项目一致  检测结果应符合“浙江农产”产品标准要求  检测报告时间应在两年内  检测方法应与“浙江农产”产品标准一致  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cma或cnas能力（非标项目应备注） |